

**2024 年度
莆田市司法局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
一、部门主要职责.....	5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7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7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预算表	13
一、收支预算总表.....	14
二、收入预算总表.....	15
三、支出预算总表.....	16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7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8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9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1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2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6
十一、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27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9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30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30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31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31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31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32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32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33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5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福建省莆田市司法局部门的主要职责是：市司法局负责贯彻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和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及市委关于全面依法治市的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全面依法治市集中统一领导。

（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市有关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市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二）承担统筹规划立法工作的责任。协调有关方面提出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的建议，负责跟踪了解各部门对立法工作计划的落实情况，加强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研究提出立法与改革决策相衔接的意见、措施。负责面向社会征集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制定项目的建议。

（三）负责起草或者组织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承办各部门报送市政府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的审查工作。负责立法协调。

（四）承办市政府规章的解释、立法后评估工作。负责协调各县区（管委会）实施法律、法规、规章中的有关争议和问题。承担市政府规章清理、编纂工作，组织翻译、审定市政府规章外文正式译本。负责市政府规章向省政府和市人大常委会报备工作。承担市政府规范性文件向省政府和市人

大常委会报备工作。承担市政府各部门及各县区政府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

（五）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市政府各部门、各级政府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承担市政府依法管辖的行政复议案件工作，负责市政府行政诉讼、民事诉讼、行政赔偿等事项，指导、监督全市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

（六）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

（七）指导、管理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八）负责拟订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九）按照有关规定在省司法厅的监督指导下，承办本辖区内的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考务等工作。负责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管理相关工作。负责规划和指导法律职业人员入职前培训工作。依法承担相关行政审批工作。

(十) 负责本局财务、公务用车等保障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指导、协调司法行政系统信息化建设。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福建省莆田市司法局部门包括 16 个机关行政处（科）室及 3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4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在职人数
福建省莆田市司法局	全额	51
莆田市湄洲镇司法所	全额	3
莆田市法律援助中心	全额	2
福建省莆田市学园公证处	全额	7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4 年，福建省莆田市司法局部门主要任务是：将对标对表党的二十大决策部署和省委十一届四次、五次全会部署要求，聚焦新福建建设宏伟蓝图和“四个更大”重要要求，紧扣省政府工作报告和司法部目标任务，围绕市委、市政府和省司法厅的中心工作，以实施“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行动为载体推动主题教育，按照“一个统筹、四大职能”的工作布局，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结果导向，有效促进司法行政工作高质量发展，为建设绿色高质量发展先行市贡献司法力量。

（一）奋力增强推进司法行政工作高质量发展的使命感、责任感和荣誉感

一是扎实推动主题教育，蓄势聚能争破题。对标对表主题教育的总要求、根本任务和具体目标，聚焦当前司法行政工作新形势新任务新问题，提高政治站位和政治觉悟，落细落小落实，着力破解影响制约司法行政发展的积弊沉疴和顽瘴痼疾，切实解决一批发展所需、改革所急、基层所盼、民心所向的重点难点堵点问题，真正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转化为坚定理想、锤炼党性和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的强大力量。

二是扎实推动三争行动，乘势而上争破格。结合实施“三争”行动，把争优、争先、争效的要求贯穿到推动全面依法治市和司法行政工作的全过程、各方面，争当理论武装的“优等生”、敢拼会赢的“先行者”、务求实效的“实干家”，用法治文化、法治精神和法治信仰凝聚人心，打造干事创业的“司法共同体”；要统筹全系统资源，不断推进管理层次跃升、管理境界提升，实现从硬性制度管理向柔性自觉管理的跨越，抓亮点、创特色、铸品牌，共同把更多莆田司法行政工作品牌做大、擦亮、打响，推动全面依法治市和司法行政各项工作取得新突破、实现新跨越。

三是扎实推动夯基惠民，知势奋进争破局。进一步融入全市“党建引领、夯基惠民”工程，持续推进全市司法行政系统对接“党建引领、夯基惠民”工程四大应用模块业务，以“转

身就抓落实”的良好精神状态，遇到问题第一时间反应、第一时间列队、第一时间上阵，把抓基层打基础作为长远之计和固本之举，坚持重心下移、力量下沉、服务基层、保障基层的工作导向，主动把工作放到全市、全省的大局中去思考、去研究、去谋划、去推进，推动各项工作走在前列。

（二）奋力提升推进司法行政工作高质量发展的针对性、精准性和实效性

一是“共同推进”法治建设，筑牢社会经济发展基础。围绕“一规划两方案”中期评估工作，坚持依法治市、依法行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法治莆田、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完善法治建设议事协调机构及协调小组运行机制，制定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清单，全力创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点，推动新时代莆田法治建设再上新台阶。持续提高行政立法工作质效，强化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持续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完善行政复议体制改革、行政复议法修订后规范、高效的行政复议工作流程和运行机制；全面推动建立法治督察与纪检监察协作配合机制；协助市委市政府推进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采用更加具体、多样的举措推进普法宣传的实效性，做好“八五”普法规划“后半篇”文章。推进普法和依法治理有机融合，加强基层依法治理、深化行业依法治理、开展专项依法治理，筑牢社会经济发展基础。

二是“迭代升级”优化服务，融入经济民生发展大局。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省司法厅《关于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的十条措施》，拓宽法律服务经济民生领域，助力新一轮营商环境重点改革，为深入实施新时代民营经济强省战略做贡献。深入践行“两岸一家亲”理念，持续完善政策措施，为台胞提供智能专业高效法律服务。对涉及开放招商、项目带动等优化营商环境规范性文件坚持落实好“五个环节”，即认真评估论证、广泛征求意见、严格审核把关、坚持集体审议、及时备案审查，按时公开发布；继续督促和指导各级各部门依法将各自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按时向上级政府和同级人大常委会报备，推动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制度化和常态化。突出服务经济与保障民生相结合，主动对接重点项目，用法治化手段推动营商环境落地落实，为群众提供更加优质、便捷、高效的服务，营造稳定公平、便民利企的营商环境。将“12348”电话热线、网站、微信、移动客户端等集为一体推进“互联网+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建设，主动对接融入省域一体化数字执法平台建设；发挥综合行政执法、司法保护、仲裁调解等多种渠道作用，持续推进行政审批流程优化，不断提升窗口工作效能和服务质量。

三是“防线意识”强化提升，构建平安稳定社会环境。推广“枫桥经验”“浦江经验”，通过关口前移、机制创新、制度完善，提升矛盾纠纷排查化解质效，构建起“服务就在身边，问题化在基层，矛盾止于未发”的基层社会治理新格局。紧扣

司法所规范化建设深化年工作要领，建立常态长效机制，推出一批可借鉴可推广的典型经验，全面提升司法所整体工作水平和服务能力。强化人民调解、司法调解、行政调解“三调联动”，不断推动人民调解工作提质增效，全力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消除在萌芽状态，切实筑牢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第一道防线。强化科学矫正，突出分类管理、因人施策的个别化矫治方法，进一步提升矫正工作精细化水平。推动社区矫正社会化“一县一品牌”培育落地，不断拓宽社会力量参与社区矫正工作渠道。强化科技赋能，全面推进“智慧矫正中心”创建工作，进一步提升管理智能化水平。

（三）奋力提高推进司法行政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执行力、担当力、战斗力

一是立足淬炼执行力。主动对标对照上级重点工作部署和全市年度工作要点，落实定期调度工作机制，靠前统筹、定期协调，坚持工作项目化、项目清单化、清单责任化，列出“计划表”、拿出“施工图”、挂出“作战图”，逐条逐项细化分解，加强督察督促督办，高质高标完成任务，把决策部署持续转化成结果的满意度、大局贡献度和社会认可度。

二是立身淬炼担当力。坚持系统谋划、整体推进，把抓好年度重点工作落实与主题教育结合起来，与实施“三争”行动结合起来，与服务市委“一五二三四”工作部署结合起来，成为全市司法行政干部职工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和工作自觉，坚持不懈淬炼勇于担当的政治品格，不断增

强担当意识、强化担当精神、提升担当本领；把勇于担当落实到每一个岗位、每一件事上。

三是立功淬炼战斗力。牢牢把握司法行政机关的政治属性，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确保党对司法行政工作的绝对领导，为社会主义意识形态构筑起安全的屏障。严格落实新时代政法干警的铁规禁令，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风险防控机制，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习惯在受监督和约束的环境中工作生活，培育生成具有司法行政特色的党建品牌。常态化开展“一学三比”练兵比武活动，依托局党组建立的机关干部挂钩基层司法所工作机制，激励司法行政干部职工在新征程上苦干实干巧干再立新功。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4 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227.2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2,000.21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6.84
九、其他收入		九、卫生健康支出	80.16
十、上年结转结余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2,227.21	支出合计	2,227.21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4 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2,227.21	2,227.2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00.21	2,000.21									
20406	司法	2,000.21	2,000.21									
2040601	行政运行	1,550.20	1,550.2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6.20	176.20									
2040650	事业运行	273.81	273.8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6.84	146.8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6.84	146.8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6.84	146.8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0.16	80.1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0.16	80.1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4.82	44.8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04	4.0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1.30	31.30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4 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2,227.21	1,921.01	306.2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00.21	1,694.01	306.20			
20406	司法	2,000.21	1,694.01	306.20			
2040601	行政运行	1,550.20	1,550.2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6.20		176.20			
2040650	事业运行	273.81	143.81	13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6.84	146.8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6.84	146.8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6.84	146.8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0.16	80.1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0.16	80.1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4.82	44.8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04	4.0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1.30	31.3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227.2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2,000.21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6.84
		九、卫生健康支出	80.16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2,227.21	支出合计	2,227.21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合计		2,227.21	1,921.01	306.2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00.21	1,694.01	306.20
20406	司法	2,000.21	1,694.01	306.20
2040601	行政运行	1,550.20	1,550.2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6.20		176.20
2040650	事业运行	273.81	143.81	13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6.84	146.8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6.84	146.8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146.84	146.8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0.16	80.1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0.16	80.1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4.82	44.8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04	4.0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1.30	31.30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本部门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本部门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2,227.2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98.9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35.9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6.2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16.10
310	资本性支出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312	对企业补助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99	其他支出	

备注：本部门 2024 年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1,921.0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98.95
30101	基本工资	297.29
30102	津贴补贴	379.73
30103	奖金	515.23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21.6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6.8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8.86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1.3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6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46.42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5.84
30201	办公费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12.50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7.5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5.8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6.22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3.20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172.22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8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09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30906	大型修缮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908	物资储备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9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922	无形资产购置	
30999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31101	资本金注入	
311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31304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7.9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2、公务接待费	2.5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5.4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2）公务用车运行费	5.40

十一、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2024 年度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单位：万元

主管部门名称	专项资金立项项目名称	立项依据	执行年限	实施规划	总体绩效目标	支出级次	资金拼盘				资金分配办法及支出标准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262.00	262.00	0.00	0.00	
福建省莆田市司法局	司法专项业务经费	1.《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规定》，所需经费由本级政府保障。 2.根据《省综治委关于做好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的通知》（闽人调办[2011]12号）莆田市财政局，莆田市司法局和《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民调解工作经费保障的通知》（莆司[2014]118号），市级每年至少15万元，列省综治年度考核。3.市医患调委会根据市政府会议纪要[2011]12号，市财政每年	1	含行政执法考试工作经费8万、医患调委会工作经费20万、社区矫正社会工作者工作经费30万、参与化解和代理涉访、涉诉信访制度、看守所律师值班等工作经费15万、市委、市政府法律顾问费6万元、人民监督员工作经费5万。《省委宣传部、省	行政执法考试工作经费8万、医患调委会工作经费20万、社区矫正社会工作者工作经费30万、参与化解和代理涉访、涉诉信访制度、看守所律师值班等工作经费15万、市委、市政府法律顾问费6万元、人民监督员工作经费5万。《省委宣传部、省		132.00	132.00			项目法

		<p>安排20万元作为医患纠纷调解委员会工作经费，并列入财政预算，如不足经核实并报市政府申请追加。4.《社区矫正法》经费列入省综治考核。工作者定编6名全年。5.根据市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第5次同意市司法局提出的聘请市政府法律顾问有关事宜，6.个人每年6万元经费。《省委宣传部、省局法厅关于全省法制宣传第六个五年规划》的通知（闽委[2011]36号）省、市、县三级普法经费。7.闽财税函[2019]5号福建省财下厅关于核定我省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收费分成比例、国有资产（房租）收入补充日常经费。</p>		<p>局法厅关于全省法制宣传第六个五年规划》的通知（闽委[2011]36号）省、市、县三级普法经费33万、完成组织本年度本地区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主观题及客观题）工作经费15万。</p>							
福建省莆田市司法局	公证办案经费	<p>闽价费【2018】154号福建省物价局福建省司法厅制定我省公证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福建省定价目标》</p>	1	<p>为保障公民、法人的合法民事权益，正确调整民事关系，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发展需要，依法办理公证业务所需在支出，预计办结各类公证5000件。</p>	<p>为保障公民、法人的合法民事权益，正确调整民事关系，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发展需要，依法办理公证业务所需在支出，预计办结各类公证3000件。</p>		130.00	130.00			项目法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4年，福建省莆田市司法局部门收入预算为2227.21万元，比上年减少133.69万元，主要原因是司法业务工作经费项目减少。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227.21万元。

相应安排支出预算2227.21万元，比上年减少133.69万元，主要原因是司法业务工作经费项目减少。其中：基本支出1921.01万元、项目支出306.20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2227.21万元，比上年减少133.69万元，降低5.66%，主要原因是司法业务工作经费项目减少。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司法业务工作经费，同时合理保障了司法业务等工作的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其中：

（一）2040601-行政运行1550.20万元。主要用于行政运行（司法）支出。

（二）20406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176.20万元。主要用于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管理支出。

（三）2040650-事业运行273.81万元。主要用于事业运行（司法）支出。

（四）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6.84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六)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44.82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医疗支出。

(七)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4.04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八) 2101103-公务员医疗补助 31.30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1921.01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1779.7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 公用经费 141.2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

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4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2024 年无因公出国（境）经费。

（二）公务接待费

2024 年预算安排 2.5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4 年预算安排 5.4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5.40 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上年减少 18 万元，降低 100%。主要原因是：无购买警车计划。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 年，福建省莆田市司法局部门共设置 1 个项目绩效目标，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306.20 万元。

（二）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306.20	
	财政拨款：		306.2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6.20	
	上年结转结余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p>行政执法考试工作经费 8 万、医患调委会工作经费 20 万、社区矫正社会工作者工作经费 30 万、参与化解和代理涉访、涉诉信访制度、看守所律师值班等工作经费 15 万、市委、市政府法律顾问费 6 万元、人民监督员工作经费 5 万。《省委宣传部、省司法厅关于全省法制宣传第六个五年规划》的通知（闽委[2011]36 号）省、市、县三级普法经费 33 万、完成组织本年度本地区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主观题及客观题）工作经费 15 万。</p>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值班律师政策补贴补助标准	≤300 元/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接受法律咨询值班律师在岗人次数	≥500 人次
			行政复议案件量	≥200 件
			矫务督查次数	≥5 次
			社区矫正执法案件审查数	≥35 次
			法律职业资格考试人数	≥1100 人次
			普法宣传活动次数	≥2 场次
			行政执法资格考试人次	≥600 人次
	质量指标	公共法律服务案卷评查合格率	≥95%	
	时效指标	行政复议案件结案率	≥7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区矫正对象重新违法犯罪率	≤0.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2.有关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绩效目标情况。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年，福建省莆田市司法局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41.24万元，比上年减少7.3万元，降低5.45%。主要原因是公用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福建省莆田市司法局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40.4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8.4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2.0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福建省莆田市司法局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3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2024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结转结余资金：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

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